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适应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广泛吸纳人才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常设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选择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对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其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择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连任。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，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。

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协助处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三)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(参)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物色董事、高级管理人选；
- (三) 整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(六) 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(五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与任职有关的后续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实施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

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情况紧急的，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，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也可以采用传真、视频、电话等通讯方式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；可邀请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采用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7日